

关于为年满 55 周岁具有正高职称教职工 办理干部医疗就诊证的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医疗保健工作，更好地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先就办理干部医疗就诊证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一、办证条件

- 1、年满 55 周岁；
- 2、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二、申报材料

- 1、专业技术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近期 1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1 张；
- 4、医保卡复印件 1 份；
- 5、已退休老师初次办理还需提供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三、办理流程

1、符合办证条件的老师，由本人提交相关上报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核盖章，并填写《申请办理干部就诊证登记表》。

2、学校人事处将上述材料报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保健局审核，合格后由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保健局办理《云南省干部医疗就诊证》。

3、证书办完后，学校人事处报送《享受医疗照顾人员登记表》和“干部医疗就诊证”复印件至省医保中心窗口开通就诊证。

四、注意事项

1、相关医疗保健待遇按省医保相关规定执行。

2、在职老师就诊证与退休老师就诊证类别不同，享受待遇不同。在职老师办理医疗就诊证后，退休时需携带就诊证原件和退休证明到学校人事处重新申报办理新证件后方可享受相关医保待遇。如若有未换证的退休老师，请将原证交回并提交上述相关材料办理换证手续。

3、干部就诊证遗失补办，请写“遗失情况说明”（签字按手印），并提交上述相关资料。

4、校内申报受理地点：安宁校区人事处 412 办公室

5、联系电话：66051158